

#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教发〔2021〕8号

---

##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证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是实验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

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杜绝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遵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安全目标保底、责任主体到人、分类动态监管、关键环节督控、事故追究问责的管理机制，确保实验教学有序开展。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考核制度。各学院应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专业特点，制订具体的安全管理细则、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并严格执行。

**第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准入制度。实验操作人员应先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测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学习和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校、院、系（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体系，并分级成立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学工作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科，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拟制、日常督查和信息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二)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或院长助理担任，成员由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实验室业务工作负责人组成。

(三)教研室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实验室管理员(安全员)、实验教学指导老师、实验室安全联络员(学生聘任)组成。

####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

(一)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宏观统筹指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向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指导、协助、监督职责。

(二)学校教学工作部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负责人，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整体规划、规章制度体系建立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

(三)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总体负责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制订、规章制度执行督查工作；教研室主任是安全工作的关键责任人，主要负责实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巡查、经验总结工作；实验室管理员是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安全隐患排查及相关数据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四)学校后勤保障部相关部门负责实验室(实验楼)水电

线路、安全设施设备配置与日常维护与维修，合理设置实验楼应急疏散线路，悬挂安全标识，保持应急通道通畅无碍，并配合进行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巡视与督查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工作应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学校负责人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附件 1）；各单位负责人根据本单位专业性质，分别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进出实验室进行实验学习，应签署《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附件 2），明确相关责任划分，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 **第三章 人员与消防、环境安全**

**第九条** 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切实保障人身安全。

**第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工作，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自救技能，并如实填写《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统计表》（附件 2），存档备查。学生进行实验教学前应由各专业系（教研室）结合实验教学情况组织进行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进行实验学习。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确保门、窗、锁具完好，做好防盗工作；

严格防火措施，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应急疏散指示等设置齐全，并保证安全出口和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要存放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熟悉和管理好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做好劳动保护工作。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和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管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 **第四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责任要落实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直接责任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无法自行解决的必须立即向单位负责人与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和设施，做好水、电供应，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

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个人或各单位领用、借用仪器设备，要及时办理领用、借用手续，领用人、借用人要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或丢失。

## 第五章 水电安全

**第十九条**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禁止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第二十条** 使用动力电时，应先检查电源开关、电机和设备部件是否完好，如有故障，必须排除故障后方可接通电源。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应先阅读使用说明书，了解其性能，按规程操作，若电器部件发生异常，应立即切断电源。

**第二十一条** 电线和电器设备要保持干燥，防止受潮漏电。实验室内用电线路及电器设备绝缘必须良好，灯头、插座、开关的带电部分不能外露。有高压、大功率电器的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没有掌握电器安全操作的人员禁止擅自移动或随意拆修电器设施、设备。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遵守安全规定，穿戴好绝缘胶鞋、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

**第二十三条** 科学合理处理电器安全事故。如遇电线着火，应先切断电源，再用合适的灭火器灭火，切勿用水或导电的酸碱泡沫灭火器灭火。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第二十四条** 人员离开实验室时间较长或电源中断时，要关闭电源开关，特别注意关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功率较大或温度较高的加热电器设备工作时，必须有人在岗。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重视用水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水龙头及上下水管路等，避免因管路老化、堵塞等造成安全事故。

##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六条** 凡需购买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报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向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采购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使用、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填写《青岛黄海学院危险化学品入库登记表》（附件3）、《青岛黄海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附件4），如实记录其入库、使用、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保护现场并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门。

**第二十八条** 对危险化学品物品的提运，要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各种准运手续，做到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摩擦、重压和倾倒，严禁携带化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和剧毒化学物品的保管，应按有关规定实行库存管理。特别是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采取“双把锁，双本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存储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物品安全。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和监督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危险化学品发放记录应包括品种、规格、发放日期、退回日期、领取单位、经手人、数量及结存数量等，发放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该记载用途，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领取，应该双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双人退回。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应科学、规范。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射，并且避免靠近暖气、高温电器设备等热源。

**第三十二条** 每间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能超过



100L(kg),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能超过50L(kg),并且单一包装不能大于25L(kg)。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应安装通风橱,使用大量易挥发有毒物质的实验室应安装强化通风设备。对危险化学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溶液、溶渣等,应予以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人员应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和遵守个人防护规程,禁止在使用有毒物质或有可能被有毒物质污染的实验室内饮食或在有可能被污染的容器内存放食物。

## 第七章 生物安全

**第三十六条** 从事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达到《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的安全标准,方可进行生物实验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定期对从事生物实验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三十八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用生物原料,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随意购买、采集、运输、保存。

**第三十九条** 对生物实验用的生物原料、病毒样本、实验残

余物等，必须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抛弃，以免造成病毒扩散。

**第四十条** 其他有关生物安全的要求参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执行。

## 第八章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

**第四十一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采购要由所在教学单位根据开设实验的需要，上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购入。购入前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安全许可手续。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要加强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定专人保管。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

**第四十三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必须编号，并在存源的容器上贴上标签，内容包括：核素名称、活度、出厂日期、出厂号、理化状态等。

**第四十四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管理必须单独建帐，内容包括：编号、核素名称、活度、生产厂家（产地）、购源日期、含源设备、用途、使用记录、核查情况、理化状态等。

**第四十五条** 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省环保厅颁发的《辐射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四十六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的操作规程及安全防护常识要放在实验室的醒目位置，并在实验前向学生详细讲解。实验

室要配备足够的急救器材和防护用具。

**第四十七条** 运输和使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时，必须小心谨慎，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含有放射性的实验废料不得随意丢弃和处理，必须按规定收集后交有关辐射环境管理专业部门集中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欲报废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需提出申请，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上报省市辐射环境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报废和收储手续。

**第五十条** 各涉源单位要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定期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第九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五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需要购置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须先提出购置申请，提交设备购置论证报告，经学校批准后再进行采购。各学院采购的特种设备、设施及其供货单位必须具备相关部门批准的生产许可资格。禁止采购和使用国家政策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设施。

**第五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应制定、健全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及时掌握

并更新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数量、运行状况等情况。制定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防治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第五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使用者和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安全作业资格后才可进行操作，操作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特种设备、设施，并及时报告本学院有关负责人，同时报告学校，必要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十四条** 气瓶使用原则：

（一）在搬运和存放气瓶时，要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搬运充装有气的气瓶时，应用特制的担架或小推车，严禁用手执开关阀移动。

（二）气瓶必须分类保管在不同位置，普通气瓶直立放置且要固定稳妥，易燃易爆气瓶应放置于易燃易爆气瓶柜中。禁止将氧气和氢气、乙炔、甲烷、液化气以及其他易燃的气瓶放在一起。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

（三）可燃性气体和助燃性气体气瓶，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十米以上，确难达到时，可采取有效隔离等措施。

（四）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瓶，应控制在最小

需求量，原则上每间实验室内存放气的氧气瓶和可燃气体各不应超过 1 瓶或两天用量。

（五）使用气瓶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并注意压力表读数。使用过的气瓶，应留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留 0.2MPa ~ 0.3MPa 的（氢气应保留 2MPa）残余压力，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六）氧气瓶或氢气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和爆炸。

（七）与气瓶配套使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减压器时要旋紧螺扣，防止泄漏。打开关闭减压器和开关阀时，动作必须缓慢。

（八）各使用单位应当在具有气瓶充装资质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及充装相应介质。各种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明显，并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擅自改装其他气瓶。

（九）使用惰性气体的实验室，宜设置氧气浓度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使用可燃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风机应为防爆风机。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应安装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

（十）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盛装一般气体的气

瓶每 3 年检验一次，盛装对瓶体材料能产生腐蚀作用的气体气瓶每 2 年检验一次。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的，要提前进行检验。

### **第五十五条 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原则：**

（一）本条所说的“特种设备”是指除压力钢瓶之外的特种设备。

（二）需要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特种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提前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获批后方可使用，同时到实验室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在启动、使用过程中，登记标志应放置于特种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

（三）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经常性地维护保养和定期校验、检查检修，并进行记录。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接受当地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到期前，按照政府部门要求，提前向当地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设施，不得继续使用。定期检验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

## **第十章 保密安全**

**第五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各学院要定期清查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横向科研课题），会同有

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五十七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严禁利用网络传输、讨论有关涉密资料。对计算机存贮设备妥善保管，计算机存贮设备需进行维修时，应及时处理掉所存储的内容以防泄密。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十八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交学校档案馆存放，未经领导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占为己有。

**第五十九条** 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不准对外开放。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各二级单位要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涉外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 **第十一章 管理及考核**

**第六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按岗位和工作性质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严格出入实验室人员登记、危险化学品账目统计、废弃物处理登记等各项登记制度，如实填写《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出入人员登记表》（附件5）、《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登记表》（附件6），及时发现问题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每周抽检、每月巡检、学期专项检查、年度综合考核的管控制度。

（一）教学工作部每周随机抽检实验室管理工作情况，检查结果公布并纳入当月绩效考核。

（二）各学院于每月底组织安全巡检并填写《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巡检情况统计表》（附件7），结果提交教学工作部报备并归档备查。

（三）学校每学期末组织进行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填写《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评分表》（附件8），结果公布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占比30%。

（四）学校于每年底组织进行综合考核，参照《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实训）室综合效益考核办法》执行，结果公布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第六十三条** 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损伤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按应急预案迅速处置，并立即逐级报告。各部门要及时对事故做出相应处理。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而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予从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应责令赔偿；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



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2.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3.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统计表
  4. 青岛黄海学院危险化学品入库登记表
  5. 青岛黄海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
  6.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出入人员登记表
  7.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登记表
  8.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巡检情况统计表
  9.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评分表

青岛黄海学院

2021年4月2日

## 附件 1

#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甲方：青岛黄海学院

乙方：\_\_\_\_\_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根据《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特签订此责任书。

### 一、责任期限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 二、责任目标

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 三、管理责任

（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院（部）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

（三）贯彻“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按照国家、省、市相

关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组织并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常识教育，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危险化学品、生物药品和实验动物的管理科学、规范；废液、废渣或过期药品得到妥善处理；做好水、电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加强实验室环境监管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和器材；大型仪器、特种设备有专人管理，并保证安全使用。

（六）对安全工作出色的院、系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对不切实履行安全职责，造成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久拖不改，以致养患成灾的单位将追究当事者和领导者的责任。

（七）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和各学院（中心）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本人现就\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在校内进行课程实验，做出如下承诺：

在学校内实验室开展实验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规章制度、规范操作仪器设备、关注水电安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不做与实验学习无关事项，不私自将实验室任何物品携带出实验室，不将与实验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如因自己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仪器损坏、财产损失，我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按学校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统计表

单位:

序号	时间	培训内容	参加人员	培训类型/方式	培训地点	备注
说明	1. 培训内容包括：消防知识、安全操作技能、防中毒、安全用电等。 2. 培训类型和方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学习、考试、应急演练等。					

附件 4

## 青岛黄海学院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单位:

实验室:

化学品名称	规格	原存放数量	入库				合计数量	出库				库存结余数量	备注
			日期	数量	经手人 签字	管理员 签名		日期	数量	领取人 签字	管理员 签名		
说 明	1. 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五双”制度，“管理员签字”栏应是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实验教学管理人员共同签署。 2. 出库时，尽可能做到按需领取、一次性消耗，避免少量残余而退库保存。												

附件 5

## 青岛黄海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

单位:

实验室:

日期	化学品名称	所在明细 账页数	规格	用途	领取 数量	消耗 数量	剩余化学品返回			领取人 签字	管理员 签字	备注
							日期	数量	处理方法			
说明	1. 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五双”制度，“管理员签字”栏应是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实验教学管理人员共同签署。 2. 出库时，尽可能做到按需领取、一次性消耗，避免少量残余而退库保存。											

附件 6

###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出入人员登记表

单位:

实验室:

日期	姓名	单位/部门/班级	事由	仪器设备运行状态	签名	备注
说明	1. 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通过的，不允许进入实验室进行相关操作。 2. 此表是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落实的关键环节，且是实验室开放的考核的依据之一。					



附件 7

###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登记表

单位:

实验室:

日期	废弃物名称（描述）	类型（成分）	数量	送达地点	处理方式	处理结果	处理人签名	备注
说明	1. 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通过的，不允许进入实验室进行相关操作。 2. 此表是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落实的关键环节，且是实验室开放的考核的依据之一。							

附件 8

##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巡检情况统计表

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室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	检查重点	检查情况	异常及处理
药品 及 耗材	化学药品的包装容器上标示清楚		
	化学药品储存柜内无泄漏情形		
	药瓶使用后关紧，并归回原位整齐存放		
	化学药品储存：妥善分类、标示、防震措施		
	剧毒化学品：保险箱存放，教师负责保管		
	易燃易爆品：药品柜置通风处，远离高温源		
	易发生剧烈接触反应的化学品：分开存放		
高压 气钢瓶	气体钢瓶：远离高温区；未使用时关闭		
	气体钢瓶：以铁链固定，防止倾倒		
	放置于干燥、通风良好处，避免日光直射		
	备瓶区与空瓶区应分开存放并有标示		
电气 与 仪器 设备	电热器等有发热之设备，周围无易燃物		
	电线的绝缘表皮无破损，老化现象		
	开关、插座等无发热、老化、变色现象		
	多孔插座，禁止超过额定电流量		
	仪器使用完毕，依标准作业程序关闭		
	仪器安全保护装置，保持正常		

项目	检查重点	检查情况	异常及处理
作业环境	周围清扫干净，禁止堆积可燃物		
	室内整洁，无积（渗）水，通道顺畅		
	实验后清理干净操作岗位和实验室		
	通风、无积尘、无空气流通死区，防止粉尘爆炸、气体集聚爆炸、气流死区人员中毒		
	实验人员有卫生防护材料和用具		
	实验室内禁止娱乐活动、留宿、用餐、吸烟		
防护具	按规定配戴防护器具，失效的要立即更新		
	防护器具使用后：清理干净及回归定位		
污染防治	废弃物分类贮存、标示清楚并依规定处理		
	废液依规定处理，禁止将有毒害废液倒入水槽		
紧急防护设备	如设紧急疏散标示则要明晰		
	如设紧急照明系统则要正常		
	紧急冲洗装置周围无杂物		
	消防灭火器保持正常堪用状态		
	如设有解毒药剂或医药箱保持正常堪用状态		
其他	实验室内于明显处设置物质安全资料表		
	离开实验室前应关闭门、窗、灯、气、水、电		
	局部排气装置功能：正常运转，无倒窜等现象		
备注	1. 检查正常时请打「√」，异常时请打「×」，局部待改善但不影响使用时请打「△」。 2. 如有异常及待改善情形，需于异常及处理字段内填写处理计划与执行情形。		

## 附件 9

#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考核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

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分值	测评说明	扣分选项	得分
1. 组织机构 (10分)	1.1 分管领导	1.1.1 学院领导分工明确, 有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	4	查看相关文件和记录。 学院领导每学期主持研究布置、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不少于一次。无院系领导分工负责的不得分, 有分工但无落实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分工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主持研究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主持检查	
	1.2 机构设置	1.2.1 建有专职管理机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管理实验室安全。	2	专职管理机构的建立须有正式文件为据。职责明确, 无专职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有相关机构但机构职责不明确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专职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构但职责不明确	
	1.3 责任体系	1.3.1 建有单位与实验室层面的安全责任体系, 并签订责任书; 实验房间责任到人, 职责明确, 做到层层落实。	4	学院与实验室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实验室是否明确安全责任人。没有签订安全责任书的不得分; 责任人不明确或职责不清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签订责任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人不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清	
	2.1 规章制度	2.1.1 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 建立健全各类实验室的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3	现场检查实验室,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上墙或挂贴明示, 并与实验室专有的工作要求相对应。无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制度未明示或与实验室类型不对应的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制度和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和规程未挂贴明示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不对应	

2. 制度建设 (15分)	2.2 人员准入	2.2.1 实验室工作人员须通过上岗培训方可上岗，特殊装备岗位的须持证上岗。师生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方可进入实验室；学生进入实验室应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2	查看特殊岗位是否有上岗资格证，上岗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查看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签订情况。 未持证上岗、学生未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师生未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不得分，有培训合格证但不在有效期内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岗位无上岗证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承诺书未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未参加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全实行准入或合格证不在有效期内	
	2.3 应急预案	2.3.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的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明示，实行定期应急演练。	2	现场查看资料。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须针对不同类型的实验室分别制订，并具有可操作性。无预案或预案不可操作的不得分；实验室内人员不熟悉预案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订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预案不具可操作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	
	2.4 安全员制度	2.4.1 各实验室须指定一名专职（兼职）人员担任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2	查看实验室是否设有实验室安全员标识牌，是否有安全日志或记录。 未实行安全员制度的不得分，没有安全日志或记录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安全员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日志或记录	
	2.5 检查制度	2.5.1 建立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检查工作检查制度，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2	查看单位是否有相关制度文件和检查工作记录。 无检查制度文件的不得分，无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没有相关检查记录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查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查工作记录	
	2.6 报告制度	2.6.1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应根据隐患危害程度和事故等级情况逐级上报。	2	查看报告制度和相关工作记录。 未制订或未履行报告制度的不得分，报告不及时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订报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不及时	
	2.7 奖惩制度	2.7.1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工作应纳入所属单位和个人的考核评价内容。建立健全奖惩制度，落实各种政策、待遇，赏罚分明。	2	查看单位相关制度、文件和记录。 无奖惩制度的不得分，有奖惩制度但未落实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奖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不落实	

3. 管理监督 (45分)	3.1 检查与演练	3.1.1 实行学期初及学期末的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发现问题须及时整改。	2	查看检查记录和整改情况材料。 无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或对存在问题不作整改的不得分,检查未全覆盖或整改不力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执行检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未全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不力	
		3.1.2 实行定期应急演练,锻炼和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	2	现场查看视频片或文字记录。 无定期演练不得分,没有覆盖所有实验室和相关全体人员或没有开展专项应急演练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演练未全覆盖或未开展专项演练	
	3.2 设施维护	3.2.1 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完好有效。	3	现场检查安全设施设备维护记录、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完好性、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要素都符合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要素每个扣1分,设施设备没有维护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无检查维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欠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用品储备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未设技术防护	
		3.3 实验管理	3.3.1 实验室设备摆放整齐,整洁卫生,无堆放杂物。	2	现场检查。 实验室脏乱扣1分,堆放杂物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脏乱 <input type="checkbox"/> 堆放杂物
	3.3.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实验操作规范进行实验操作。		2	现场询问和查看相关实验记录和应急预案,有违反要求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规程未执行	
	3.3.3 进行涉及危险品的实验或过夜实验须有两人以上参与,并制订有对应的应急预案		2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规程和规范的执行情况,酌情打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实验单人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无应急预案	
	3.3 实验管理	3.3.4 实验操作人员个人防护水平符合规定要求,佩戴合适防护装备。	2	现场检查实验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 未佩戴防护装备不得分,装备不符合要求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佩戴防护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防护装备不符合要求	
		3.3.5 开设的危险实验项目应进行必要和充分的风险评估。	2	现场查看资料。涉及危险因素实验应报学校或政府部门审核备案并接受监管。 未进行评估或备案不得分,有缺项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实验未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实验未备案	

3. 管理监督 (45分)		3.3.6 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 不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动物实验需在许可实验室进行。	2	现场检查。实验活动应在相应安全等级和防护设施的实验室中进行。 有违反要求的不得分, 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和防护设施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与实验无关活动	
		3.3.7 无乱拉乱接电线、接线板破损、电线裸露、多个大功率电器共用接线板、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直接放置地面等现象。	3	现场检查。 超负荷用电扣1分, 乱拉乱接电线扣1分, 有破损电线或插头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负荷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乱拉乱接电线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损电线或插头	
		3.3.8 实验室试剂分类摆放, 不暂存大量药品, 试剂瓶标签清晰, 腐蚀性试剂放在托盘等二次防洒容器中。	3	现场检查。 试剂标签、分类存放、防渗箱装置和试剂暂存量, 标签脱落扣1分, 未分类存放扣2分, 无渗漏装置、超量存放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存放未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瓶标签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无二次防漏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过量存放	
	3.3 实验管理	3.3.9 实验室气瓶颜色清晰, 采取固定措施; 气体管路标识清楚; 易燃助燃气瓶分开存放, 易燃易爆、有毒气体设置报警装置。	3	现场检查实验室气瓶和气体使用情况。 气瓶颜色不清晰扣1分, 气瓶未固定扣1分, 易燃助燃气瓶放置一起扣1分, 气体管路标识不清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颜色不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未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助燃气瓶混放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气体无报警装置	
		3.3.10 定期报废具有危险性且损坏严重的设备; 定期监测实验室通风设施、压力容器等设备的工作情况。	3	现场检查实验室设备运行使用情况, 检查维检测维护记录。 未及时报废损坏设备扣1分, 通风设备、压力设备未定期检测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期报废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设备未定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容器未定期检测	
	3.4 危险品管理	3.4.1 购买使用危险品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2	按照学校规定报批购买使用危险品。 手续不齐全、不规范和私自购买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采购管制药品	
		3.4.2 危险品储存设专库或专柜, 分类存放, 专人保管, 储存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3	现场检查。 危险品没有设专库储存不得分, 其余三个不符合要求的要素每个扣1分, 扣完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设专库或专柜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分类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专人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安全标准	

		3.4.3 定期对危险品进行核对盘查，确保库存危险品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3	查看危险品台账及使用登记记录。 无台账、无定期盘查、无使用登记不得分，账账、账物不符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定期盘查和使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账账。账实不符	
		3.4.4 剧毒化学品和其他高危物品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以及领用、交接、退还、销毁登记确认。	3	检查“五双”制度及领用、交接、退还、销毁登记确认制度执行情况，查看相关记录。 没有执行制度不得分，执行制度不力酌扣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五双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出入库、使用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登记要素完整	
		3.4.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及用剩物，实验室废弃物分类、集中放置，标签清晰。剧毒及其他高危品用剩物的处置有记录并经相关人员确认。	3	现场检查实验室废弃物及用剩物处置情况，查看高危品废物保管措施和记录。 不按规定处置废弃物及用剩物不得分，高危品用剩物保管不到位、无记录扣2分，高危品记录未经双人确认的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类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处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危品记录无双人确认	
4. 安全环境 (15分)	4.1 建设和设施	4.1.1 实验室建筑符合国家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布局合理，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	现场检查。 实验室布局不合理、仪器设备间距不够扣1分，不符合消防要求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布局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消防要求	
		4.1.2 实验室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	5	现场检查仪器设备运行环境、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等专业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风险扣1分，实验室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运行环境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4.1.3 实验室通风状况良好，消防通道通畅。	2	现场检查实验室通风和消防通道情况。 消防通道堵塞不得分，通风设施差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消防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通风条件差	
	4.2 安全标志	4.2.1 实验室危险部位按相关规定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	3	现场检查。 无相关规定危险或警示标志的不得分，警示标志有缺项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警示标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标志有缺项	



		4.2.2 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等处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	2	现场检查。 无指示标志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标识标志	
5. 队伍建设 (10分)	5.1 业务培训	5.1.1 努力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有计划地开展各种业务培训。	4	现场检查相关记录和证明材料。 无培训计划和落实的不得分,有培训计划但不落实的扣2分,有计划但培训面不足的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计划不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面不足	
	5.2 专业队伍	5.2.1 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应建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加强人员的专业培训。	3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具有特殊要求实验室的建设、管理要有专业技术人员,没有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专业人员队伍	
	5.3 安全教育	5.3.1 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3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查看视频或图片或文字材料,否则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覆盖面不足	
6. 经费保障 (5分)	6.1 经费预算	6.1.1 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或单位经费预算中包含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经费支出。	2	现场检查。查看是否有实验室安全项目的年度经费预算(或整体安全方面的经费预算)。 无经费预算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经费预算	
		6.1.2 有专项经费或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3	现场检查。查看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投入(含学校投入),相关执行记录。 无经费或不能提供经费执行情况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提供经费执行情况	

注:本表测评总分值100分,最终测评得分90-100分优秀,80-89分良好,70-79分中等,60-69分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

印发：各单位、各部门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

---

青岛黄海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